

# 7500元拍下20.4万元奔驰 卖家不发货 法院判赔19万元

近日,有消费者向红星资本局爆料称,自己在淘宝拍卖网站上以7500元的价格,拍下了一辆原价20.4万元的二手奔驰车。随后卖家联系自己,称价格标错了,并希望消费者能退款。随后,双方就此事诉诸法庭。近日,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,卖家被判赔偿消费者近20万元,目前已强制执行。



▶ 消费者  
7500元拍下  
二手奔驰车

## 7500元拍下二手奔驰 卖家:没货了,请申请退款

近日,刘勇(化名)告诉红星资本局,好车酷酷公司在淘宝平台“阿里拍卖-捡漏”栏目中经营一家名为“淘车二手车”的店铺,2019年11月14日,自己在该店铺中以整车价7500元的价格拍下了一辆“奔驰GLA级2016款四驱2.0T双离合时尚型”二手车。

刘勇称,当时店铺页面

### 法院判决:

### 卖家被判赔偿近20万元

在一审庭审中,好车酷酷方面表示,公司存在两种交易模式(整车价和预约金),由于刘勇是在“双十一”期间购买,只能是预付金形式,“整车价仅是作展示作用,公司方面将预约金错标成了整车价,实际7500元是预付金”。

而后,在二审庭审中,好车酷酷方面又表示,系淘宝系统故障,导致整车价价格

显示,该车辆为“一口价”秒杀,价格为4000—7500元。刘勇以7500元的价格拍下,并完成了付款流程。

但拍下后不久,该店铺客服联系了他,称“这款车不在售”“已经没有库存了”,希望刘勇退款。

刘勇拒绝退款,并在随后的几天内多次催促发货。

2019年11月19日,好车

标注错误,并且车辆现已出售,无法完成交付。

红星资本局在二手车平台查询获悉,目前新车奔驰GLA官方指导价在27.68万—33.28万元,而二手奔驰GLA 2016款的成交价在16万—22万元不等。

一审中,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指出,刘勇与好车酷酷公司之间成立的买卖合

酷酷公司告知刘勇,其拍下的奔驰车由于后台系统原因标错了价格,且该车源已售出无法正常交易,再次提出由刘勇申请退款,并表示可以给予100元的补偿。

对于上述解决方案,刘勇拒绝接受,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2019年12月23日,双方就赔偿方案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案件两大焦点争议

### 争议1:网络购物合同是否成立?

一审法院认为,好车酷酷公司将案涉二手车的品牌、型号、外观、里程数、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车架号、付款方式、发货方式等案涉商品的详细信息,通过淘宝拍卖“一口价”的方式展示在网站

上,已经具备了拟定合同的主要条款。

好车酷酷公司辩称其整车价仅是作为展示用,但与刘勇已通过网站设置的程序完成了订购、付款等交易行为不符。好车酷

酷公司在网站上发布明确具体的商品出售信息,将具备合同主要内容的条款公之于众的行为属于要约,刘勇的订购、付款行为已完成了对好车酷酷公司要约的承诺。

### 争议2:损失金额如何认定?

法院认为,好车酷酷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交付车辆的义务,但其在刘勇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,且也明确案涉车辆无法交付。因此,刘勇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,并要求好车酷酷公司赔偿损失。

基于好车酷酷公司在沟通过程中明确告知对方该车辆整车价实际为20.4万元,且其在页面上已明确标注整车价为裸车价,不包含税费、过户费等相关费用,一审法院对刘勇主张的20万元损失,在19.65万元范围内予以支持。

具体赔付的款项依据,则是好车酷酷公司自认车辆实际价值为20.4万元,刘勇未主张返还已支付货款,故好车酷酷公司应当承担给刘勇造成损失应为19.65万元(204000元—7500元)。

dandan

尊敬的客户,您好,,您于11月14日在拍下的奔驰,经紧急排查由于后台系统原因导致车价标错且该车源已售出,无法正常交易,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,我们和总部这边商量了一下,决定补偿您100元,如果您觉得可以,可以在后台直接申请退款,申请退款后我们会在12小时内给您转账,非常抱歉。

理由不成立

已读

我拒绝

已读

刘勇与卖家对话截图

## 新闻延伸

### 涉事公司主营二手车业务 曾陷多起车辆买卖合同纠纷

10月29日,对于上述案件的情况,红星资本局联系好车酷酷公司方面试图进行进一步询问,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对案件的意见以公开判决书为准。

天眼查显示,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,是一家汽车交易平台,提供线上汽车交易及金融产品服务,业务包括新车贷款、二手车在线选购、报价查询、车辆评估、车贷车险等汽车服务。2019年5月16日,“淘车二手车”正式入驻淘宝店铺,主打

连接全国车源与个人用户的“全国购”业务。

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由Yushe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100%控股,法定代表人为王剑炜。王剑炜也是北京淘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据红星资本局梳理,这不是好车酷酷二手车经纪(天津)有限公司第一次与消费者发生合同买卖纠纷。据天眼查统计,截至目前,公司已有16起买卖合同纠纷,9起服务合同纠纷。

## 律师观点: 消费者按程序购买,买卖合同有效

10月26日,红星资本局曾报道,元气森林一淘宝店铺因优惠设置错误,原价79元一箱(12瓶)的气泡水被标价3.5元,引来14.05万用户下单,产生了价值数千万元的订单。对此,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、中消协律师胡钢表示,按规定,只要消费者确认了价格,支付了价款,那么此合同就已成立。

就7500元买下奔驰车一案,四川合泰律师事务所殷国勇在接受红星资本局采访时表示,不论是商家价格设置错误还是在“设局”招揽流量,从法律层面来讲,此类案件最核心的争议是这个合同是否成立并且生效。

殷国勇表示,就这个案件,刘勇已通过网站设置的程序完成了订购、付款等交易行为,应当认为案涉买卖合同合法有效。但好车酷酷公司表示,消费者拍下的车辆已经销售了,无法完成车辆交付。对于上述情况,消费者是可以要求进行赔款处理。若商家认为,合同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,要撤销合同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,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,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但商家不能随意取消订单,或是要求消费者退款,而是要通过向法院起诉。具体能否撤销合同,需要由法院来判决。

据成都商报